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60　　公司简称:汇顶科技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本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顶科技	60316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丽	程晓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9楼
电话	0755-36381882	0755-36381882
电子信箱	ir@goodix.com	ir@goodix.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基于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面向智能终端、物联网及汽车电子领域提供领先的半导体软硬件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华为、OPPO、vivo、小米、Samsung、Google、Amazon、Dell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服务全球数亿人群。成立至今,公司始终以"创新技术,丰富生活"为使命,聚焦客户与市场需求,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不断实现自我突破。目前公司拥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IoT、语音及音频四大产品。

面向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围绕"物理感知、数据处理、无线传输、数据安全"四大领域,构建芯片设计和软硬件产品技术的综合平台,打造更多创新技术和产品组合,全力夯实智能终端、物联网和汽车电子三大业务布局,努力成长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型IC设计公司,为全球客户和消费者持续创造独特价值。

公司作为IC设计企业,采取Fabless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而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则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商。

(2)行业情况说明

1)、集成电路行业情况

集成电路是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与核心。智能手机、物联网、汽车电子、人工智能、数据中心服务器和云计算、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以及可穿戴设备等技术与市场的逐步成熟和发展,驱动了集成电路市场的加速发展。

集成电路行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及封装三个领域。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主要根据终端市场的需求设计开发各类芯片产品,兼具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等特征,对企业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及产业链整合运作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

2)、产品主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终端、物联网及汽车电子领域。其中,应用于智能终端的产品是贡献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加速拓展物联网与汽车电子市场,尤其是BLE和健康传感器系列产品的解决方案获得显著突破和成长。

智能终端市场,5G智能终端大规模应用的趋势明显加速。根据中国信通院发布的数据,2020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累计达2.96亿部,其中5G手机累计出货量1.63亿部,占比52.9%;IDC预测,截至2021年底,40%的中国手机用户将切换为5G手机,国内市场的5G手机覆盖率将领先于全球。5G手机占比不断扩大,加上居家办公和在线教育需求猛增带来的PC与平板市场爆发,将为公司生物识别、人机交互等创新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机遇。

物联网领域,随着5G和AI技术的加速推进,物联网应用将覆盖数以千亿计可感知、可控制、可连接的各类智能终端及设备。丰富的应用领域以及庞大的市场空间,将为上游自研芯片产业创造优越的发展条件。在物联网技术应用广泛的可穿戴领域,IDC统计,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从2015年的0.78亿台增长至2019年的3.37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44%;而在无线传输领域,蓝牙技术联盟(SIG)2020年报告指出,蓝牙技术正不断从个人通信解决方案扩展为面向商业和工业级应用的互联引擎,预计至2024年,仅蓝牙音频传输设备年出货量将达到15亿,较2019年增长40%。随着2020年全新低功耗音频(LE Audio)标准的推出,蓝牙技术将再次改变体验音频的方式,在未来拓展更丰富的音频创新应用市场。

汽车智能化大潮下,全球汽车芯片市场保持高速增长。IDC预计,2020年全球汽车领域的半导体市场收入约为319亿美元,2024年将达到约428亿美元,国产汽车芯片发展迎来新机遇。尤其是近年来自动驾驶、车联网等技术创新层出不穷,触摸屏、指纹识别、声控、机器视觉等新兴的"人机交互"技术成为新的需求增长点。基于在人机交互、生物识别、传感器等领域雄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发展空间将更为广阔。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市场分析

a、生物识别产品

回顾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球智能手机的整体需求下滑明显,且部分客户受到国际形势冲击,导致需求进一步萎缩并增加了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的屏下光学指纹技术自量产以来,逐步受到客户的广泛欢迎,在OLED屏智能手机的渗透率持续提升。随着OLED屏加速渗透智能手机,公司发明的透镜式屏下光学指纹逐渐成为OLED屏智能手机的标准配置,其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因技术日趋成熟,市场竞争加剧,透镜式屏下光学指纹方案的整体单价下降。公司发明的超薄屏下光学指纹方案凭借更优的ID设计适配特性与空间节省,广受高端旗舰机型的欢迎。随着量产规模扩大和成本降低,以及健康检测等差异化功能的整合,超薄屏下光学指纹将继续成为智能终端尤其是高端旗舰机型的最佳生物识别方案。

屏下光学指纹保持市场绝对领先的同时,公司电容指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在持续提升,并成为智能手机的标准配置。侧边电容指纹因更好地适应手机整体化设计需求,广受消费者欢迎,且随着性能提升和超窄侧边指纹的推出,公司的电容指纹市场迅猛。公司的PC指纹方案市场应用进一步成长,受到Windows商务笔记本客户欢迎,获得Dell、ThinkPad等国际品牌广泛商用。

b、人机交互产品

2020年虽然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但智能手机用户体验仍在持续创新。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对触控产品的技术要求也在不断提升,高触控报点率、On-cell折叠屏触控等新技术,带给用户更佳的使用体验。此外,OLED软屏随着供应商增多出货量显著增加,助力智能终端持续拓宽OLED软屏新航道。随着软屏产能持续提升,折叠产品趋于成熟,折叠屏产品不仅仅在手机上持续渗透,亦出现在折叠屏笔记本上。

疫情催生的居家办公和在线教育的巨大需求,带动笔记本、平板电脑的市场发展。Canalys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2.35亿台,平板电脑约1.6亿台;另据IDC预计,2020年中国教育平板电脑整体出货量约440万台。此外,触控屏持续渗透车载后装、楼宇安防、移动POS机、智能家居等市场,大大提升了人们出行、家居等多场景的生活品质。

在Touchpad市场,压力触控板逐渐被更多用户接受,尺寸增大、操作灵敏的触控板产品以及增配的无线充电功能,打造Windows阵营更佳的差异化体验。

2020年下半年全球汽车市场强势反弹,10.25和12.3寸屏幕成为主流配置,14寸以上屏幕开启上量应用。据Omdia数据显示,2020年10英寸以上的大尺寸车载显示器成为市场的黑马,其全年出货量增长32.7%,达到3,085万台。

c、语音及音频解决方案

2020年,智能手机对音频性能提升的需求旺盛,配备立体声的机型持续增加,主流终端品牌旗舰机亦多采用立体声方案,带动智能音频放大器需求量相应提升。智能音频放大器凭借高音质、大音量效果,不仅为中高端手机带来差异化体验,也逐步被更多不同价位的手机所采用。

伴随智能汽车操作系统、车联网的发展,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对高品质的语音交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车载语音通话和录音增强等软件解决方案,能够让用户获得更精准、清晰的高质量语音及音频体验,因此受到越来越多汽车厂商的欢迎,市场需求正在快速增长。

d、IoT产品

IDC预测,全球IoT联网设备数量到2025年将高达416亿台。智能物联设备采用海量的无线连接芯片和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城市、健康穿戴、音频设备等领域。在中国,以5G为龙头的新基建投资,将进一步加速国内物联网市场的发展;与此同时,消费者的连接性设备开始呈现多元化的趋势。

随着新型健康传感器和低功耗蓝牙技术的发展完善,智能手表/手环等可穿戴设备以及智能耳机等产品应用将迎来新一轮市场机遇。IDC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整体出货量为4.447亿部,同比上升28.4%。新冠疫情使得全球民众的健康意识提升,主打健康管理、心率检测的智能手环/手表在未来也会有强势表现;公司应用于可穿戴产品的心率、血氧及ECG检测健康传感器获终端品牌广泛商用,其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另据Counterpoint Research报告,TWS真无线蓝牙耳机和智能手表在2020年支撑了可穿戴设备市场的快速成长,其中TWS耳机出货量全年增长83%,达2.38亿套,成为可穿戴设备中成长最快的种类;智能手表增长2%,突破1亿支。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9,887,854,603.52	7,848,782,537.70	25.98	5,345,221,338.17
营业收入	6,687,275,485.14	6,473,254,534.50	3.31	3,721,291,68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172,054.66	2,317,356,706.02	-28.40	742,498,64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905,401.54	2,188,996,931.82	-37.24	671,962,0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37,109,890.20	6,439,424,033.10	24.81	4,107,470,1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641,303.18	2,880,029,629.51	-57.93	1,232,098,06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7	5.17	-29.01	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7	4.99	-28.46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6	43.93	减少20.87个百分点	19.7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50,516,369.18	1,705,580,103.13	2,072,141,254.14	1,559,037,7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11,937.73	392,611,391.89	502,759,280.54	559,089,4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138,882.87	376,256,691.14	391,435,484.04	426,074,34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7,126.15	245,613,902.13	149,221,985.70	1,059,602,541.5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2,2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7,784,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帆	0	206,296,376	45.07	0	质押	1,870,000	境内自然人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8,429,268	33,262,709	7.27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124,200	21,075,800	4.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汇信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6,540	15,609,476	3.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宜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12,221,799	2.67	0	质押	1,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星火	-687,600	11,000,000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7,729	10,527,378	2.3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9,443	6,589,443	1.44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23,571	3,448,571	0.7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3,946	2,883,206	0.6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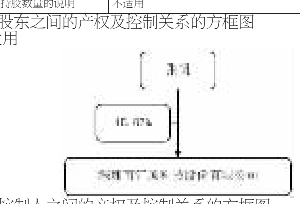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87,275,485.1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1%,营业成本3,191,803,801.2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50%,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8.12个百分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根据新准则,在编制2020年各个期间及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19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在2020年1月1日按性质需要调整至新科目"合同负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影响调整2020年年初数的事项。同时公司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美国)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韩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00	100.00
恪理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比利时)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开罗)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9.98	99.98
汇顶科技(荷兰)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法国汇顶科技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科技(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	99.99	99.99
积芯株式会社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汇顶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十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保持每股分配0.45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06%,低于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特点及资金需求等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917.21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59,025.59万元,加本年度因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89.00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3.62万元,减去支付2019年普通股股利36,484.36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8,493.82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7,784,425股,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84,068股,以此计算2020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05,965,160.65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9,000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43,971,870元(不含交易费)。根据上述规则,公司2020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49,937,030.65元,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06%。

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化的,则保持每股分配0.45元(含税)不变,对分配总金额作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17.21万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含2020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3,971,870元)为249,937,030.6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IC设计行业是整体集成电路行业中对科研水平、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的部分,设计水平对芯片产品的功能、性能和成本影响较大。加之消费电子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市场需求瞬息万变,对公司的研发水平、技术积累、资金实力及产业链整合运作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为了应对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根据自身产品的规划路径,引领技术创新,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维持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目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IC设计企业,采取Fabless模式,专注于芯片的设计研发,而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则外包给专业的晶圆代工、封装及测试厂商。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和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模组厂、方案商和整机厂商。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围绕"物理感知、数据处理、无线传输、安全"四大领域,构建芯片设计和软硬件产品技术的综合平台,打造更多创新技术和产品组合,努力成长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型IC设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公司正在积极开拓智能终端的海内外市场,深入物联网与汽车电子领域,并且大力推进公司的内生外延式增长。目前公司拥有生物识别、人机交互和IoT三大产品线,同时将语音及音频应用解决方案整合为多媒体应用解决方案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且有重大支出的发展阶段。2020年坚持以高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的同时,通过并购方式整合全球顶尖的研发力量及优势专利资源,力争缩短产品研发到量产上市的周期。2020年2月,公司完成了对NXP B.V.(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NXP")Voice and Audio Solutions(语音及音频应用解决方案,以下简称"VAS")业务的交割与整合,收获业界顶尖的音频研发力量及优势专利技术,进一步完善在声、光、电三个领域的技术布局;2020年8月完成对德国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DCT")公司的收购,让公司拥有了全球领先的视觉处理技术和车规级SoC设计能力,大大提高了公司团队的整体技术能力,为公司的长远战略布局提供支持。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66.9亿元,较2019年64.7亿元同比增长3.31%;2020年净利润16.6亿元,较2019年23.2亿元同比减少28.4%,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所致。

2020年,公司对NXP VAS业务和德国DCT公司的收购,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对价,存在大额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公司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以期保持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2020年研发累计支出为17.5亿元,研发投入占比高达2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人员的不断增加,公司需投入的运营资金也日益增加。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公司需时刻以创新技术作为公司使命,由于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且处于重大研发立项支出的发展阶段,2020年虽然经历了疫情及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仍然坚持加大研发投入,当期研发费用共计17.5亿,较2019年同比增长63%,充分展示了公司着眼长远发展的投入和战略决心。为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的稳步推进,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致力于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价值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人才建设、开拓市场、回购股份及其他日常运营等方面。持续创新是IC设计公司长远发展的立身之本,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与业绩增长的动力源泉。基于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考量,致力于为投资者创造更长期的价值回报,公司将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运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提高竞争优势,逐步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型IC设计公司。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的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汇顶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3、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5、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2020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汇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金慧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汇顶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方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的交易原则和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向公司监事会报告。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预计合理,定价公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经营规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二)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洋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2020年全年交易金额(含税)	差异原因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1,917,635.38元	委托购买量减少
	委托关联方加工	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292,321.47元	委托加工量减少

(三)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发生金额(含税)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加工(含原材料)	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法定代表人:王蔚

注册资本:33,934.4764万元

主营业务:晶方科技主要专注于传感器领域的封装测试业务,封装产品主要包括影像传感器芯片、生物身份识别芯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在手机、安防监控、身份识别、汽车电子、3D传感等电子领域。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方科技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33,560,121.1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64,464,020.49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03,528,757.63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1,616,747.13元(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洋先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1月4日期间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同时,刘洋先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担任晶方科技非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及第10.1.7条的规定,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公司与晶方科技形成关联关系。

(三) 履约能力分析

晶方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不会对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晶方科技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公司委托其进行晶圆级封装加工(含原材料)。公司与晶方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是根据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甲方)与晶方科技(乙方)于2016年8月5日签署《晶圆级封装加工协议》,就晶圆或集成电路(下称"制成品")的封装加工规范要求、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1、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如协议届满前30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终止,则协议自动延期,每次延期1年。

2、制成品单价由乙方提供各个型号产品正式报价单为准,双方签署确认。结算方式为月结60天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合法发票后将上个月对帐确认的制成品的封装加工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提供给甲方制成品的品质,应符合国际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同时满足双方协定的其它标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晶方科技一直保持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关系,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不超过7,850,834股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079,以下简称"美迪凯")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且融券融出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持有美迪凯股份7,850,834股,占其总股本的1.956%,限售期为12个月(即2021.03.02-2022.03.01),上述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为盘活资产,增加持有证券的投资收益,公司拟将上述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公司作为持有美迪凯股票的股东,目前所获权益主要为派发股票红利,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后,公司可通过参与出借交易盘活所持有的美迪凯股票。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公司作为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出借所持有的标的证券,证金公司到期向公司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即公司通过出借持有的标的证券获得利息收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选择任一时点参与证券出借交易,具体交易期限及利率将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开展证券出借业务及后续相关具体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融券融出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将持有的美迪凯股票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安全性较高,产生公司自行承担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不能归还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不利后果的可能性较小。通过参与该项业务,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

三、后续安排

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本次转融通出借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下转B94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60　　公司简称:汇顶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HOU XUELI(侯学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云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349,459,643.35	9,887,854,603.52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44,575,519.48	8,037,109,890.20	2.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84,571.10	-242,797,126.15	162.6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8,941,884.80	1,350,516,369.18	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77,213.23	204,711,937.73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308,954.42	180,138,882.87	-2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12	减少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2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4	-2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1,24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898,823.4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0,878.4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09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9,33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617,929.14	
合计	26,268,258.8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7,784,42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帆	206,296,376	45.06	0	质押	1,870,000	境内自然人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3,259,709	7.27	0	无	0	境外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75,800	4.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宜邦科技有限公司	12,221,799	2.67	0	质押	1,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汇信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6,113	2.54	0	冻结	23,56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星火	11,000,000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00,524	2.3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75,801	1.35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69,467	0.80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88,492	0.5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张帆	206,296,37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96,376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3,259,709	人民币普通股	33,259,70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0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75,800			
广州汇信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35,161	人民币普通股	15,435,161			
四川宜邦科技有限公司	12,221,799	人民币普通股	12,221,799			
朱星火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27,549	人民币普通股	10,627,5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37,701	人民币普通股	6,237,7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84,167	人民币普通股	3,684,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5,892	人民币普通股	2,475,8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9,021,095.25	878,322,054.79	84.33%	主要系加大理财产品力度所致。
预付款项	139,915,778.08	61,798,444.22	126.41%	主要系预付技术服务费及外包研发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02,760,277.29	153,547,694.18	32.05%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89,559,688.86	67,871,394.87	31.95%	主要系"全球智能芯片创新中心"工程大楼持续投入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615,046,129.25	425,327,979.45	44.61%	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12,876,550.72	21,914,874.36	-41.24%	主要系减少了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交税费	45,119,833.22	32,578,411.89	38.50%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2,314,158.82	110,058,906.64	-25.21%	主要系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4,919,981.85	102,866,062.51	-46.61%	主要系软件退税相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030,189.26	13,816,748.13	-56.36%	主要系到期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39,512.70	9,164,571.29	72.83%	主要系增加金融资产投资其计提的收益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909,215.14	123,016,343.06	-45.61%	主要系收到的软件退税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17,055.94	15,138,823.42	452.34%	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378,504.52	267,978,466.56	77.02%	主要系费用性支出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160,000.00	1,900,000,000.00	-81.57%	主要系到期的投资理财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96,740.09	14,215,130.14	-62.04%	主要系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1,717.37	-100.00%	主要系上年度有收购恩智浦退还押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365,326.64	50,305,589.15	35.90%	主要系资产、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559,998.45	3,022,710,188.70	-58.46%	主要系支付的对外投资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0,891.32	31,408,573.80	-81.21%	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收到的股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8,611.12		不适用	主要系支付新增贷款利息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84,421,0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4,516,058.5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4,516,058.5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1、公司作为汇顶香港的保证人,为汇顶香港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担保,当汇顶香港延迟或无法履行与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积电")制造服务业务协议中的相关义务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括本债务、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担保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结束时间为汇顶香港中止向台积电订购其制造服务连续达两年且未有任何欠款时。2、公司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对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作为汇顶香港的保证人,为汇顶香港与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电")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350万美元。当汇顶香港延迟或无法履行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												
担保情况说明	1、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汇顶香港作为台积电的客户,向台积电定购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mask)、封装、测试及与集成电路有关的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以下称"上述制造服务")。为保障汇顶香港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为汇顶香港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担保,当汇顶香港延迟或无法履行与台积电业务协议中的相关义务时,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结束时间为汇顶香港中止向合作公司订购上述服务事项连续达两年之日。2、为满足汇顶香港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汇顶香港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经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汇顶香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以及外汇衍生品业务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公司及汇顶香港和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550万美元担保。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汇顶香港的授信额度提升至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重新签署了《保证书》,为汇顶香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已失效。3、2020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汇顶香港作为联电的客户,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基于汇顶香港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公司为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350万美元。当汇顶香港延迟或无法履行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半导体行业产能及国际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收增长速度放缓,而对新产品的研发持续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持续增加,预测2021年上半年的累计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可能性。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帆
日期　2021年4月25日